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3〕32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会议审议，校党委常委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西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陕教高办〔2022〕38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推动“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不断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加强本科教学内涵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水平，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建立健全立德树人机制，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五育”并举，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进一步夯实本科教育与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

（二）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聚焦质保理念、质量标准、质量机制，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氛围，促进人才培养内涵发展。

（三）加快建设一流大学，面向国家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凸显综合性特色与基础拔尖人才培养的优势，努力探索人才自主培养机制，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三、评估类型

此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确定我校参评类型是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时间为 2025 年上半年。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

第一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包含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主要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教育教学水平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和 38 个审核重点。定量指标主要对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共 35 个，其中必选指标 22 个，可选指标 13 个。

四、核心工作

（一）撰写自评报告。按照审核评估要求撰写写实性报告，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础，参考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和院（系、部）本科教学基本数据，梳理专业建设成果，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的具体要求另行下发）。

（二）填报基础数据。各单位按照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要求，如实准确采集与填报数据，作为专家开展评估的重要支撑。

(三) 建立材料档案。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自评报告、教师、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等4类调查报告,准备与本单位提供的文字材料、数据相佐证的各种支撑材料,建立校、院(系、部)两级层面的佐证材料库。同时梳理专业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and 运行情况,规范整理教学档案。

(四) 完善教学支持。围绕审核评估线上考察要求,为专家线上考察做好技术支持,加强教学档案材料电子化和专家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等教学信息化建设。

(五) 坚持查漏补缺。在学校自评和各院(系、部)自评的基础上,围绕审核指标体系和教学基本数据,积极寻找教育教学薄弱环节,针对问题台账,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全面整改。

(六) 加强质量意识。抓住审核评估契机,坚持质量立校,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持续完善“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质量保障机制,使学校质量文化成为师生的理念共识和行动自觉。

五、领导组织

为切实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扎实、高效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相关组织机构。

(一)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机构

1.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

成 员: 其他全体校领导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领导全校审核评估工作，研究部署和协调全校评估总体工作；

(2) 研究决定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审定审核评估工作阶段任务、自评报告和数据平台等相关材料。

2.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

副组长：党（校）办主任、教务处处长

成 员：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校团委、人力资源部、人才办、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规划与学科处、实验室处、国际部、国内处、审计处、财资部、保卫处、信息化处主要负责人，各院（系、部）书记、院长（主任），图书馆、校医院、后勤集团、高教研究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专门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 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布置、检查各院（系、部）、各部门的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评估整改工作；

(4) 研究提出需要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或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5) 负责组织学校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的起草工作，对各单位审核评估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表彰先进，推荐工作亮点；

(6) 及时了解审核评估动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

(7) 做好审核评估后续整改及督导复查相关工作；

(8) 完成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审核评估工作专项机构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下设自评报告起草组、数据支撑材料组、宣传工作组、综合协调及技术支持组等4个工作组。

1. 自评报告起草组

由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校团委、人力部、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规划与学科处、实验室处、国际部、国内处、财资部、信息化处、图书馆、后勤集团、高教研究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等单位组成。

教务处为自评报告起草组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撰写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等。

2. 数据支撑材料组

由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校团委、人力部、人才办、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规划与学科处、实验室处、国际部、国内处、财资部、信息化处、图书馆、后勤集团、高教研究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和各院（系、部）等单位组成。

学工部、人力部、教务处为数据支撑材料组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提供《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生生源质量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等的支撑材料，编制审核评估工作手册等。

3. 宣传工作组

由党（校）办、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信息化处、高教研究中心等单位组成。

宣传部为宣传工作组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审核评估网页、制作审核评估视频，进行学校特色专题、审核评估等系列专题报道，编制审核评估宣传手册等。

4. 综合协调及技术支持组

由党（校）办、人力部、学工部、校团委、实验室处、财务部、保卫处、信息化处、校医院、后勤集团等单位组成。

党（校）办为综合协调及技术支持组负责单位。

主要职责：审核评估期间专家组接待、校领导协调及会议安排、审核评估信息化条件建设、综合协调等。

（三）院（系、部）审核评估工作组

各院（系、部）成立审核评估工作组，由院（系、部）党委书记和院长（主任）担任组长，院（系、部）其他领导、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院（系、

部) 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教务员等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

1. 撰写自评报告。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为核心,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础,依照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形成自评报告。

2. 规范教学运行。完善院(系、部)各类教学运行和质量监控文件制度,包括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试卷、实习实践报告、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各类形成性评价材料(教学过程中分阶段的考核与评价,含每阶段的考核方式、内容、评分标准、成绩单等)。

3. 加强质量保障。聚焦本科教学质量,建立多维度的评价与保障机制,不断完善质量标准,将质量标准运用于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学生实习、第二课堂、课程考试、毕业论文(设计)等各教学环节。积极发挥院(系、部)教学委员会、督导委员会对教学工作的研究、规划、评议功能。通过评教、调查、座谈、问卷、教学检查等形式广泛收集教学信息,吸纳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意见与建议并持续改进,形成质量监控闭环机制。

4. 审核评估自评。院(系、部)针对审核评估工作中存在问题加强建设工作,并积极参与模拟审核评估工作。

5. 参加审核评估。积极配合进校考察(或线上考察)的专家,做好各项评估工作,认真对待专家给出的意见,形成改进方案并积极整改。

6. 做好学校及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进度安排

为确保顺利完成审核评估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将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动员部署、自评自建、整改完善、评估开展和整改提高等五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月至2月）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责任到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审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1.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审核评估工作组。设立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评估日常工作。

2. 学习有关文件。传达教育部审核评估相关会议精神，组织学习教育部审核评估文件，领会审核评估的本质要求与精神实质。

3. 召开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动员会，全面部署校、院两级自评自建工作，进行目标任务分解。

4. 各单位按照审核评估任务分解，制定各自的审核评估工作计划，报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

各单位对照指标，查漏补缺，规范教学运行，完善自身数据和材料，为校内自评专家考察做好准备。

1. 学校启动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各责任单位按要求据实填报数据。

2. 结合学风建设，全面启动学生宣传教育工作。

3. 各责任单位根据审核评估任务分工，对照审核评估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

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形成总结材料和自评报告，完成自评报告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支撑材料。

4. 各院（系、部）系统梳理专业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运行情况，规范整理教学档案，完成教学档案材料电子化。

5. 学校组织审核评估专家培训，对各院（系、部）开展自评工作。

6. 学校模拟审核评估，开展专家考察工作，查找问题。

（三）整改完善阶段（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各单位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和总结材料，做好材料整改和完善工作。

1. 各职能处室和院（系、部）针对专家反馈问题充实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背景材料等审核评估资料。

2. 进一步加强教师教风、管理人员工作作风与学生学风建设工作。

3. 对照整改任务，组织校内专家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审核评估任务落实情况与整改执行情况，完善评估整改情况说明。

4. 完善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正式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5. 完善迎接专家进校考察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线上评估资料。

（四）评估开展阶段（待定）

1. 将专家提出的线上评估材料进行电子化整理，并上传至国家评估管理系统。

2. 配合各位专家完成线上评估工作。
3. 营造氛围，做好迎接专家进校考察的相关准备工作。
4. 检查专家进校考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5. 积极配合专家完成进校考察的各项工作。

（五）整改提高阶段（待定）

对照专家审核评估结论，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完成整改任务，上报整改方案和整改工作进展报告。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习。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高校要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引导高校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设。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真学习审核评估要义，切实把审核评估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对照标准，不断完善。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整体部署和任务分工，认真审读教育部及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内涵等相关文件，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审核评估要点开展自查自评，仔细梳理在专业、课程、教材、师资、教学条件、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短板与不足，列出问题清单，查漏补缺，做好审核评估准备工作。

（三）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新一轮审核评估聚焦“教育教学评估”，是对学校办学的全面考察，涉及到教育教学的方方面面，各单位要主动作为，精心准备。全体师生要展现风貌，

密切配合。各单位和广大师生要牢固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意识，齐心协力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工作。

附件：西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

附件

西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
2. 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财务资产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后勤集团、各院（系、部）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院（系、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教务处	各院（系、部）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监控部门及其职责，质量监控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教务处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各院（系、部）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人力资源部、各院（系、部）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各院（系、部）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人力资源部、各院（系、部）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各院（系、部）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各院（系、部）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人力资源部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财务资产部、后勤集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各院（系、部）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教务处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财务资产部、后勤集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图书馆、各院（系、部）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部	校团委、教务处、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3. 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社科处、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宣传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力资源部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财务资产部	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人力资源部	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财务资产部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教师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人力资源部	教务处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教师工作部	人力资源部、教务处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教务处	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师发展中心
	【必选】生师比	人力资源部	教务处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人力资源部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人力资源部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处	人力资源部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力资源部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
3.4 学生 发展与 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部	校团委、教务处、人力资源部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学生工作部	人力资源部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学生工作部	人力资源部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生工作部	人力资源部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教务处	艺术学院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教务处	各院(系、部)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教务处	各院(系、部)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教务处	各院(系、部)
	【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	体育教研部
	【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教务处	校团委、各院(系、部)

		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学生工作部、各院（系、部）
3.5 卓越教学		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院（系、部）
		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教务处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各院（系、部）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教务处	各院（系、部）
		【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	教务处	各院（系、部）
		【可选】小班授课比例	教务处	各院（系、部）
		【可选】入选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数	国际合作部	
		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教务处、宣传部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教务处	各院（系、部）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各院（系、部）
		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geq 1200 元	财务资产部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4）	财务资产部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财务资产部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财务资产部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教务处	校团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各院（系、部）
		3.5.6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国际合作部	教务处、人力资源部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人力资源部	国际合作部
		【可选】在学期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际合作部	教务处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国际合作部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务处	校团委、各院（系、部）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各院（系、部）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教务处	校团委、研究生院、各院（系、部）
		【可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教务处	研究生院、各院（系、部）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科技处、社科处	教务处、校团委、各院（系、部）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科技处、社科处	各院（系、部）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学生工作部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教务处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资产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审核评估相关报告		学校《自评报告》	审核评估办公室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生生源质量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	教务处	
		《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	人力资源部	
		《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学生工作部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